

合同编号：FZX-2023-02-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五标段：支流支浜专项
监测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签订地点：常州 武进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徐晓云

项目联系人: 姜逸

电话: 0519- 86310753

电 话: 13685207987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监测服务外包项目五标段: 支流支浜专项监测 (项目编号: 新一诚公标(2022) 011 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 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有效期: 技术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附件 1 的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 (试行)》。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 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含税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 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445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支行

账 号：498877040962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日期变更。

2.工作内容变更。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

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发生应急监测任务时未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工作，存在推诿行为的；
- (10)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 (11)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

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姜逸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2 月 18 日



乙方： 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2 月 18 日



见证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名) 2023 年 2 月 18 日

